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 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,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 韩晓萍、林伟、程岚